2022年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秋季动物疫病

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秋季动物防疫工作，有效预防控制动物疫情，促进我区畜牧业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进我区社会经济持续发展，根据《动物防疫法》、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防治、科学防治的方针，以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为中心，以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为目的，以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为重点，兼顾做好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其他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狠抓强制免疫、疫病监测、抗体检测、消毒灭源、检疫监督、兽药管理等综合防控措施的落实，实现今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目标，确保秋季动物防疫工作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二、总体要求

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统一行动，严格督查，通过实施集中免疫、疫病监测、消毒灭源、检疫监督、兽药监管和督导检查行动，监督指导养殖场（户）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规范动物防疫基础工作，确保秋防工作取得实效，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三、工作目标

1. **疫情控制目标。**加大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力度，确保下半年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其它主要动物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2. **免疫目标**
3. **免疫任务。**生猪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免疫5万头、牛羊口蹄疫免疫5千头；家禽禽流感免疫45万只。
4. **免疫密度。**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布病免疫密度达到100%；鸡新城疫免疫密度饲养场达到100%，散养户达到95%以上。
5. **免疫抗体水平。**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鸡新城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6. **疫情监测目标。**按照省市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各项监测任务。
7. **消毒灭源目标。**规模饲养场实施应用消毒灭源程序率达100%，散养户实施消毒灭源面达90%以上。
8. **免疫标识及动物疫病可追溯体系目标。**免疫证持证率、防疫档案建档率达到100%、牲畜耳标佩戴率达到100%。
9. **检疫监督目标。**规模饲养场动物产地检疫率达到100%，散养动物产地检疫率达到95%以上；定点屠宰检疫率达到100%。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10. **兽药监管目标。**兽药经营和动物及动物产品违禁药物监管面100%。

四、行动计划

秋季动物疫病防控行动从9月15日开始，到10月31日结束，全区统一实施集中免疫、疫病监测、消毒灭源、检疫监督、兽药监管专项行动。

1. **集中免疫行动。**9月15日至10月15日，集中开展强制免疫行动，规模饲养场要按照免疫方案和程序进行免疫，并对需要增加免疫次数的及时进行补针；散养畜禽要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确保免疫工作定责任、定人员、定任务、定质量。
2. **监测行动。**10月16日至10月31日，开展疫病监测行动。**一要**加强免疫质量检测。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鸡新城疫免疫后，按规定及时进行免疫抗体抽样检测，准确掌握免疫质量，对抗体监测结果不达标的及时补免，确保免疫效果。**二要**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在普遍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同时，要重点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鸡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进行病原学监测。高致病性禽流感监测的重点是种禽、水禽及活禽交易市场、养殖密集地区、候乌密集活动地区、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和水网地区。口蹄疫监测的重点是种畜、奶牛及近几年曾发生过疫情地区的牲畜等。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监测重点是种猪场、隔离场、近期发生疫情及疫情频发等高风险区域。**三要**进一步完善应急体系和机制。各片必须向社会公布动物疫情举报电话，确保举报电话24小时畅通有人接听，接到疫情举报后，动物防疫机构必须第一时间派人前往现场进行采样，认真开展临床诊断，确诊为动物疫情的，要严格按照农业部《动物疫情报告办法》的规定逐级上报。同时按规定迅速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坚决、果断地处置疫情，切实做到“早发现、快反应、严处理”。
3. **消毒灭源行动。**9月15日至9月30日，集中开展消毒灭源行动。**一是**集中开展消毒灭源。结合秋季集中免疫工作，对辖区内畜禽交易市场、屠宰场、养殖小区等养殖密集区集中开展一次消毒灭源行动，并指导规模养殖场（户）建立科学的消毒程序。**二是**进一步改善饲养场（户）养殖条件。积极推进中小养殖场（户）改善防疫和圈舍卫生条件，建立定期免疫、消毒及人员管理等防疫制度，增强饲养者防疫意识，提高防疫水平。规模饲养场必须实行封闭饲养，对引进畜禽要严格隔离检疫，限制人员流动，防止疫情传入。
4. **检疫监督行动。**全镇集中开展检疫监督行动。**一是**进一步强化动物的产地检疫和饲养场防疫条件的审查，从源头上控制动物疫病。严格按规程进行检疫，严格执行查验畜禽标识出具检疫证明制度，对没有依法加施畜禽标识的一律不得出具检疫证明，逐步推行可追溯管理。**二是**进一步强化动物产品的检疫，实现金过程监管。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驻屠宰场（点）检疫人员对入场的动物要认真查验检疫证明，没有检疫证明的不得进场。严格实行检疫责任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实施检疫，确保检疫质量。对检出的病害动物、动物产品要严格按照“四不准一处理”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三是**加强动物饲养场防疫条件的审查监督。对达不到动物饲养防疫条件要求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四是**严厉打击各种生产、加工、销售病死动物、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动物、动物产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对经营无检疫证明动物、动物产品的，严格依法进行处理。**五是**实现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规范化管理。依法查处以据代证、以证代罚、开大头票、出卖空白检疫证明的违法行为。对伪造、转让、变造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的要严肃处理。
5. **兽药监管行动。**9月15日至10月31日，集中开展兽药监管行动。**一是**全面落实兽药GSP的实施工作，对没有通过兽药GSP验收的兽药企业一律予以清理。**二是**继续抓好兽药残留监控工作。加大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力度，及时完成兽药残留抽检，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兽药残留监测。**三是**进一步强化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加强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无证经营或经营、使用非法兽用生物制品的违法行为。

五、进度安排

1. **宣传动员阶段。**9月1 5日至9月2 5日，各片（场）做好宣传组织发动工作。
2. **全面实施阶段。**9月2 6日至10月3 1日，各片（场）要按照方案要求，全面实施各项行动。
3. **督查核查阶段。**各片（场）要对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各阶段及时进行检查指导和组织自查，10月中旬区指挥部将派出督查组督促指导各片（场）秋防工作。
4. **检查验收阶段。**11月中旬，镇指挥部将派出检查组对各片（场）秋防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六、保障措施

1. **突出抓好责任制的落实。**“政府负总责”是动物防疫责任制的核心内容。各片防疫机构要积极主动给党委、政府当好参谋，抓好动物防疫工作的落实。各单位内部要实行责任制管理，将责任落实到人，免疫、诊断、监测、监督、疫病报告、处理等每一个环节都要有专人负责，要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要追溯倒查单位、个人在防控工作各个环节是否存在组织不力、措施不到位、落实不及时的情况，依法追究，依法问责，决不容许出 现行政不作为现象。
2. **加大投入，保障防疫行动所需经费。**各片（场）要清晰当前的严峻防控形势，切实加大对防疫注射经费的投入，保证强制免疫、疫病监测、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的落实。
3. **完善预案，做好应急处理准备工作。**各片（场）要依据《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前防疫形势需要，做好秋季防疫行动所需疫苗、消毒药械、防护服等物资准备。
4. **加强督查，确保秋防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各片（场）要加大督查力度，对每一阶段、每项行动的执行情况严格检查，及时总结和情况通报，确保行动目标的实现。

本方案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